**附件1：**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我省汽车产业的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团体会员或学会外单位提供优质技术咨询服务，促进汽车产业科学技术发展，褒扬我省汽车产业专家荣誉，扶持青年专家成长，扩大我省与全国同行业的科技交流，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在建设专家库的基础上设置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和青年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青专委）。

**第二条** 为规范学会专委会、青专委（以下简称两委）和专家库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学会专委会由在省内外汽车产业领域长期从事科学研究、产品开发、试验检测、工艺制造、维修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培训以及软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学会青专委则由我省前述方面的青年专家学者组成；学会专家库由我省前述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工作者组成。

**第四条** 两委的宗旨：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遵循科学严谨、求实创新、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以服务政府、服务产业、服务企业为主要任务，推动汽车产业科学技术创新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行业研究、科技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评价和科学普及等工作。

**第五条** 两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掌握和研究汽车产业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或提出咨询建议；

（二）参与地方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和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技术政策，发展规划的研究、制订、评估与评价；

（三）参与评价、鉴定汽车产业科技成果，并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与实施提出建议；

（四）参加省科协或学会组织的各类专家活动；

（五）参加省科协或学会组织的专业论坛演讲；

（六）承担学会委托的专项工作和公益活动。

**第六条** 学会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4名，委员一般为40～50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会任命。

**第七条** 学会青专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4名。委员一般为30～40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会任命。

**第八条** 学会专委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承认学会章程，支持学会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学术伦理道德，遵纪守法诚信、清廉公正，作风正派，社会形象良好；

（二）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领先的科技研究水平，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为汽车产业发展服务达到10年以上，在本专业中具有较高威望或重要影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的优秀科技、管理工作者。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可适度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程师能力评价证书的科技工作者视同认证等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或学会科技奖励或人才荣誉奖励；

（四）身体健康，适合外出工作，当选时年龄不超过65岁；

（五）所在单位须是学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

**第九条** 学会青专委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承认学会章程，支持学会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学术伦理道德，遵纪守法诚信、清廉公正，作风正派，社会形象良好；

（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优秀的科技研究水平，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愿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服务，在本专业中具有较好威信或影响力，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的优秀科技、管理工作者。业绩突出的可适度放宽学位条件。

（三）获得过学会或市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人才荣誉奖励；

（四）身体健康，适合外出工作，当选时年龄不超过45岁；

（五）所在单位须是学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承认学会章程，支持学会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学术伦理道德，遵纪守法诚信、清廉公正，作风正派，社会形象良好；

（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优秀的科技研究水平，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愿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服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的优秀科技、管理工作者。

（三）身体健康，适合外出工作，年龄不超过60岁；

（四）所在单位须是学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

**第十一条** 两委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向上级组织推荐个人荣誉时有优先被推荐权；

（二）在学会媒体上获得宣传个人的机会；

（三）涉及自我宣传时，可使用《聘书》中所列内容；

（四）优先获取学会提供的相关科技资料；

（五）在有偿服务结束后获取学会给予的劳动报酬；

（六）向学会及两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七）在参与学会组织的工作中，可以充分发表或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八）自主决定加入或退出学会两委。

**第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学会媒体上获得宣传个人的机会；

（二）优先获取学会提供的相关科技资料；

（三）参加学会公益或有偿服务；

（四）向学会及两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在服务结束后获取学会给予的劳动报酬；

（六）自主决定加入或退出学会专家库。

**第十三条** 两委成员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会及两委的有关规定；

（二）积极参加学会及两委的各项活动，并愿意接受专项工作绩效考核；

（三）向两委提供相关专业的非密科技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建议；

（四）未经学会及两委许可，不得以学会及两委名义组织活动；

（五）不在任何媒体、任何场合，面对任何人，从事或发表不利于学会及两委的事和言论。

**第十四条** 专家库成员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会及两委的有关规定；

（二）积极参加学会及两委的各项活动；

（三）向两委提供相关专业的非密科技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建议；

（四）未经学会及两委许可，不得以学会及两委名义组织活动。

（五）不在任何媒体、任何场合，面对任何人，从事或发表不利于学会及两委的事和言论。

**第十五条** 两委成员、专家库成员的推选方式：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荣誉获得者推荐；

（二）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个人推荐；

（三）专家委员会、青年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推荐；

（四）团体会员、分支机构推荐；

（五）学会理事会、秘书处邀请；

（六）个人会员自荐。

**第十六条** 省内两委成员由学会理事会颁发“山东汽车工程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书；省外两委成员的聘用由学会理事会颁发“山东汽车工程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特邀委员”聘书，有效期为证书颁发日期至本届理事会结束。专家库成员由学会发布“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专家库入选公示”，有效期为公示日期至本届理事会届满结束。

**第十七条** 两委成员、专家库成员申报、推荐工作流程

（一）申报、推荐。被推荐人或自荐人填写《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入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发送至学会秘书处；

（二）学会秘书处形式审核，提交理事会审议（入库专家除外）；

（三）理事会批准（入库专家除外）；

（四）发布入选文件；

（五）两委成员、专家库成员根据需要参加学会及两委工作。

**第十八条** 两委成员聘期为五年。届满时符合条件的经双方同意可以履行相关程序续聘。

**第十九条** 两委成员、专家库成员在承担上级组织、学会及两委专项计划项目时，学会应与其在平等友好的前提下就项目的目标、成果标的及效果签订专项合同。项目期间，两委成员、专家库成员应接受项目绩效考核。

**第廿条** 专家服务的活动经费本着“取之用之”的原则，由被服务单位与学会签署服务合同，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如经费使用遇特殊情况时，由学会秘书长负责协调安排。

**第廿一条** 两委成员、专家库成员在学会组织的咨询、评审等活动中，不得超越学会行事、违反政策规定或私下签署合作协议、收受被服务单位的报酬和其他礼品；不得出现本办法禁止的任何行为，否则一经发现，立即除名。

**第廿二条** 两委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代管，其业务顺序接受学会理事会、秘书长、两委主任委员的领导。

**第廿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自第八届理事会成立之日起施行。